（上接B463版）

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过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600,998.30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张崇舜先生、赵学忠先生、陈玉英女士、张晶晶女士、李青先生、王晨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黎建中先生、常呈建先生、陆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6,572,797.71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4,379.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1,507,189.50元）总额34,521,568.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4.7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521,568.50	34,521,568.50	102,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24,594.28	87,983,215.26	162,174,534.2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6,572,797.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043,13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927,447.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043,13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6.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事实。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2、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截至销户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23,618.98万元，包括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628.05万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2.51万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275.56万元。截至专户销户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A股股票26,143,79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30,32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4,069,662.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68号”《验资报告》。

2、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截至销户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9,523.90万元，包括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17.22万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0.28万元。其中，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11.54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前述节余金额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截至专户销户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50701040007979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103026429209999959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66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701040006799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3026419200674144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1900009888888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天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22913419610601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515619000011388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节余人民币6,275.56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11.54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0的相关内容：“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节余金额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245.04万元。

（2）专户销户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节余人民币6,275.56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为1,470.90万元。

（2）专户销户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合计0元，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九）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说明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发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5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1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6,039.00	1,688.54	1,688.54	–	1,688.54	0	100.00		2.93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9,230.00	9,230.00	9,230.00	–	10,004.89	774.89	108.40	2024年6月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0	100.00		–		否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是	–	14,350.46	14,350.46	256.34	9,925.55	−4,424.91	69.17	2022年3月	−63.37		否
合计	—	27,269.00	27,269.00	27,269.00	256.34	23,618.98	−3,650.02	86.61	—	−60.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日大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进度受到新日大厦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的影响；2、大厦东北侧紧邻市政地下环线走接线，受施工方案调整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放缓。3、装修设计方案规划调整，影响后期施工进度；4、部分建设来自商因受外围因素影响，人力到位时间晚，耽误整体进度。 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前期投入中，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包含承兑汇票及电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5,736.81万元，该部分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其次，2023年6月，公司与该项目工程施工供应商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审计结果，与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相比，最终工程结算审定金额减少1,102.41万元；再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及建设进度的基础上，严格管控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合理调整配置资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节余金额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偏差较小，主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工程建设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投告期内，公司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为245.04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节余人民币6,275.56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4,350.46	14,350.46	256.34	9,925.55	69.17	2022年3月	−63.37		否
合计	—	14,350.46	14,350.46	256.34	9,925.55	69.17	—	−63.3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1）电动自行车行业传统终端销售主要采取在各城市“电动车一条街”，车辆交易市场等相关专业商圈开设店面的模式，而相关城市的店面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选址工作较为困难。2）2018年以来，公司为了推进销售渠道前移，配进渠道结构调整战略落实，引入了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该部分规模客户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为避免资源重复投入，暂缓了部分原定的营销网络投入。3）公司大力推进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借助其销售网络资源，可以弥补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故公司暂缓部分投入。4）2019年6月，本着合理、科学、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及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2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59,000.00	23,644.18	23,644.18	2,446.66	23,732.11	87.92	100.37	2024年10月	−316.00	–	否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15,762.79	15,762.79	–	15,791.79	29.00	100.18	2023年8月	−524.45	–	否
合计	—	100,000.00	39,406.97	39,406.97	2,446.66	39,523.90	116.92	100.30	—	−840.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686,987.4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为1,470.90万元。 2、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张崇舜	√
10.02	赵学忠	√
10.03	陈玉英	√
10.04	张晶晶	√
10.05	李青	√
10.06	王晨阳	√